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司之證券如無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未獲豁免註冊，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可自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的招股書進行。招股書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股份。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語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07年6月28日之招股書（「招股書」）中所界定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悉數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0,94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數15%。

上述60,945,0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股份作價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本公司宣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悉數行使招股書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0,94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數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股份作價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德意志銀行已根據借股協議向新世界發展借入60,945,000股股份，純粹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會用作促使悉數退回向新世界發展借入的60,94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純因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借入。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之前及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擴大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新世界發展	1,218,900,000 ⁽¹⁾	75.00%	1,218,900,000 ⁽²⁾	72.29%
公眾投資者	406,300,000	25.00%	467,245,000	27.71%
股份總數	<u>1,625,200,000</u>	<u>100.00%</u>	<u>1,686,145,000</u>	<u>100%</u>

(1)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德意志銀行的60,945,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借入。

(2) 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將由德意志銀行退回及交還新世界發展的60,945,000股股份。

本公司從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約342.8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作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黃國勤
公司秘書

香港，2007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主席）及歐德昌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